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(第123章)第24(1)條及
釋義及通則條例(第1章)第46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

命令編號：CBZ/TF/029050/08/K
檔案編號：EB/4062/61/T05S(BUC08)
致：FRONT PORTION ON 5/F & ROOF,
NO. 24 FUK CHAK STREET,
KOWLOON
的業主

頒令機關：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
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
座屋宇署總部

頒令日期：2019年8月30日

即位於：FRONT PORTION ON 5/F & ROOF, NO. 24 FUK CHAK STREET,
KOWLOON
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：福澤街24號永發大樓六樓前座)

(地段號碼) 九龍海旁地段第28號M段第4分段之餘段 的處所的業主。

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：

- (i) 在面向福澤街前面的外牆上附建1個混凝土簷篷。
2.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：
 - (a) 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。
3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24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：
 - (a) 拆除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；及
 - (b) 按照*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/向建築事務監督所呈交的小型工程完工紀錄，把樓宇受上文第(i)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。
施工前及施工期間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。
4.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30天內，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，並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60天內完成有關工程，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。
5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46條的規定，凡條例授權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，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。因此，依據該條的條文，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24(1)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(即2009年3月16日發出的命令UBZ/U20-29/0007/08 號)，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結構工程師 李文聰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高級文書主任
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(3)、24(4A)及33條的條文。
日期：2019年8月30日

建築事務監督

(總結構工程師 鄧鴻維

代行)